

湛部规2023-1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湛人社〔2023〕46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制定了《湛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

法减免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本清单已经湛江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一、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440211045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款、第七十四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2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440211051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十款、第七十四条	无违法所得，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3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440211050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及时向劳动者退还介绍不成功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费，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440211013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撤销虚假招聘信息及虚假招聘广告，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5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440211013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6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440211013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停止违法活动，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7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乙肝病原携带	440211014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轻危害后果。				
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	440211018000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用工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如实建立、保存相关台账并对伪造相关台账主动销毁，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9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440211037000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向职工公布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二、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44028900A009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2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440211051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款第七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3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440211051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十款、第七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 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二） 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440211013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 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二） 涉案金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额不足 1 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5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440211013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6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440211014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440211016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	440211018000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行政处罚	440211004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行政处罚	440211030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1	对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行政处罚	440211030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4402110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3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440211049000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5 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